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5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
第三季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旨在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	548	336	1,370
銷售成本		(84)	(548)	(160)	(1,602)
毛利 / (虧損)		56	-	176	(232)
其他收入		1,411	77	2,776	331
行政開支		(38,772)	(17,328)	(91,671)	(44,415)
財務費用	4	(911)	(436)	(1,959)	(1,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8,216)	(17,687)	(90,678)	(45,732)
所得稅抵免	6	412	482	1,373	1,408
期內虧損		(37,804)	(17,205)	(89,305)	(44,32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1,390	1,703	3,882	2,0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390	1,703	3,882	2,021
期內全面總收入		(36,414)	(15,502)	(85,423)	(42,3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739)	(16,033)	(81,469)	(39,6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65)	(1,172)	(7,836)	(4,707)
		(37,804)	(17,205)	(89,305)	(44,32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3,253)	(14,912)	(77,398)	(38,3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61)	(590)	(8,025)	(3,987)
		(36,414)	(15,502)	(85,423)	(42,3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352)	(0.213)	(0.877)	(0.542)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特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90,119	707,390	12,506	(200)	33,137	(220,520)	622,432	8,486	630,918
期內虧損	-	-	-	-	-	(81,469)	(81,469)	(7,836)	(89,3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4,071	-	-	-	4,071	(189)	3,882
期內全面收入	-	-	4,071	-	-	(81,469)	(77,398)	(8,025)	(85,423)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股份發行開支	15,000	412,500	-	-	-	-	427,500	-	427,500
	-	(53)	-	-	-	-	(53)	-	(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5,119	1,119,837	16,577	(200)	33,137	(301,989)	972,481	461	972,94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70,569	384,801	8,798	(200)	33,169	(159,200)	337,937	14,721	352,658
期內虧損	-	-	-	-	-	(39,617)	(39,617)	(4,707)	(44,32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1,301	-	-	-	1,301	720	2,021
期內全面收入	-	-	1,301	-	-	(39,617)	(38,316)	(3,987)	(42,303)
視作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89)	-	(89)	89	-
按溢價發行股份	4,550	95,550	-	-	-	-	100,100	-	100,1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68)	-	-	-	-	(3,268)	-	(3,26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5,119	477,083	10,099	(200)	33,080	(198,817)	396,364	10,823	407,187

附註:

- 1) 特殊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就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陝西艾爾膚」)之股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31 樓 3101-5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有關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財務工具：披露 — 對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聯合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i>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i>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以及可能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呈列及計量有所變動。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內來自其主要業務，按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計算之收益。

4. 財務費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之利息	1,959	3,895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	(2,479)
	<u>1,959</u>	<u>1,41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特定為建設於中國之廠房的銀行貸款，並已於期內計入在建工程之中。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攤銷	84	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568	11,628
折舊	1,448	1,01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803	2,981
研發成本	29,103	8,9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41	10,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3	1,117
利息收入	(138)	(20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利得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遞延稅項	<u>1,373</u>	<u>1,408</u>
	<u>1,373</u>	<u>1,40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739</u>	<u>16,033</u>	<u>81,469</u>	<u>39,617</u>
股份數目:	'000	'000	'000	'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59,706</u>	<u>7,511,880</u>	<u>9,294,489</u>	<u>7,306,030</u>

由於相關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兆鑫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 202,500,000 港元代價收購美倫管理有限公司(「美倫」)的 100% 股權及一項貸款權益(「美倫收購」)。代價將於完成時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135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 1,500,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美倫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美倫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擁有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盛」)的 100% 股權及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美倫收購之完成日期)，美倫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瑞盛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工程、有關組織工程技術的再生醫療產品的研發。

	千港元
就美倫收購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427,500
收購作價之分配:	
股權權益	275,643
貸款權益	151,857
	427,500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及其分配尚待落實，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和作為其對價所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價值可能會待估值及其分配落實時有所變動。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9,011,880,000	90,119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附註)	1,500,000,000	1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0,511,880,000	105,119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十五億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以作為美倫收購之代價，詳見附註 9。股份代價仍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確認。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725	9,5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95	18,819
	<u>47,520</u>	<u>28,380</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1	4,188
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	227,682	-
	<u>232,303</u>	<u>4,188</u>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0	-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 227,682,000 港元代價收購利佳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利佳」)的 100% 股權及其一項貸款權益，從而收購本集團於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權益收購」)。代價將於完成時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 0.182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 1,251,0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少數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所有我們當其時的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從 10,511,880,000 增至 11,762,880,000。少數權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

13. 於呈報期結束後的事項

除完成少數權益收購外，於呈報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本集團已(i) 完成美倫收購(誠如綜合業績附註9所載)，及瑞盛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就開發化妝品產品與趙宏偉先生(「趙先生」)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及 (iii) 與牛津大學(「牛津大學」)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和與崔占峰教授(「崔教授」)訂立了一份顧問協議。

於報告日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少數權益收購(誠如綜合業績附註12所載)。因此，所有其時的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展望

在完成美倫收購後，除在陝西省西安現有之艾爾膚生產廠房，及廣東省深圳市艾尼爾生產廠房外，本集團在西安增加了另一生產廠房。

生物醫學產品

我們的再生皮膚「安體膚」，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其醫療器械註冊證之再註冊，此後，即已具備可銷售醫療產品前所需的三份證書，其產品商業化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積極開展。本集團正為我們快將推出的產品「安體膚」建立一支銷售團隊。我們的推廣工作將首先著力於四個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北京、上海及廣州。此外，我們將持續逐步滲透全中國各三甲醫院。

於本報告日期間我們刊發了脫細胞眼角膜之臨床試驗總結報告。有關政府官員已對我們生產設施完成了實地檢測，相應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前獲發。

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及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之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我們預期這些臨床試驗將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

於回顧期內，瑞盛已就其一個產品，天然煨燒骨修復材料（「**骼瑞**」）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骼瑞**是一種去蛋白質天然骨再生產品，為可引導天然骨生成的骨替代材料，為醫學專業人士應用於頷骨缺損修復，特別用於牙科種植治療及牙周骨缺損。在現正進行之銷售策略的制定及落實完成後，**骼瑞**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或六月推出。

於本報告日期間，瑞盛已收到其產品脫細胞粘膜基質（「**SIS**」）的臨床試驗總結報告，並現正為其籌備所需生產設施之政府官員的實地檢測，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進行。在此之後，瑞盛將就此產品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SIS** 應用於治療肛瘻疾病而無需通過傳統手術。

醫療技術

除生物醫藥產品外，瑞盛亦從事提高療效的先進醫療技術之研發。

瑞盛現正就自體軟骨修復膜片（「**CS**」）準備其臨床試驗的總結報告。**CS** 是在軟骨細胞重建技術的基礎上創建修復損傷的軟骨細胞的醫療技術。軟骨細胞是從患者自身的軟骨中提取，分離培養以形成含生物活性成分的細胞膜片，然後再植入回患者體內。**CS** 解決了其他競爭對手目前難以控制軟骨細胞植入後滲漏的問題。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正在研發其他生物醫療產品和醫療技術中。

於組織工程之其他發展

為了充分應用我們在組織工程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我們與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訂立合作協議，利用安體膚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開發特殊用途的化妝品系列。該系列預計將衍生具有抗老化、美白、除斑和日常護理特性之化妝品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就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應用之研究計劃與牛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此項研究由組織工程及幹細胞領域之權威專家崔教授督導。我們相信此合作為本集團在組織工程工業以及其他生物醫學相關工業領域研發能力之擴展，以及於先進技術方面提供機遇，從而長遠提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與此同時，我們亦與崔教授訂立了一份顧問協議，其就提升本集團現有廠房及設備之生產工藝及整體效率及本集團新組織工程產品以及/或副產品之研發工作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此顧問協議將優化本集團現有廠房及設備之生產工藝、自動化以及標準化，並且促進本集團核心組織工程技術之自主發展以及應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擴大其組織工程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以及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正與數位著名科學家協商就生物醫學及/或醫藥相關產業的新發展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中國政府對高科技產業（包括生物醫藥產業之分支，組織工程部份）已經承諾提供支持。我們將繼續爭取更多中國政府的支持，為擴大我們於組織工程研發之覆蓋面提供額外資源。如我們能獲地方政府更大的支援，例如高科技補貼及相對較低的地價等，我們會考慮在適合的地方建設新廠房以配合現有及/或新產品之發展。

由於本集團持續物識和投資於合適商機及擴大和提高其研發能力，如有適合可行的集資選擇（其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大利益），董事會可能考慮集資活動。

財務回顧

在本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陝西艾爾膚及瑞盛(於陝西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仍在試產階段，故只為本集團帶來有限度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3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37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約 75.47%。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 89,31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44,320,000 港元)，上升約 101.51%。該上升主要是由於在研發成本增長約 20,150,000 港元，在僱員福利開支增長約 9,840,000 港元，及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增長約 4,820,000 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的持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戴昱敏 (附註 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85,320,319	16.03%
王玉榮 (附註 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200,000,000	11.42%
黃世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29%
楊正國 (附註 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251,000,000	11.90%

附註：

-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分別由(i)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及 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 40% 及 20% 權益；及(ii)胡永剛先生擁有 4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胡先生及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 1,685,320,319 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晟融」)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擁有 51% 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擁有 49% 權益。關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關先生被視為於晟融持有的 1,20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永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達」)及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分別實際持有萬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萬里」)的 53% 及 35% 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完成少數權益收購後，永達及楊先生因而均被視為於萬里將持有的 1,251,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的持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 (上文附註 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85,320,319	16.03%
胡永剛 (上文附註 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85,320,319	16.03%
全輝 (上文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685,320,319	16.03%
關國亮 (上文附註 2)	由受控法團持有	1,200,000,000	11.42%
晟融 (上文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11.42%
曹福順 (附註 a)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00,000,000	9.51%
	實益擁有人	22,220,000	0.21%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a)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9.51%
永達 (上文附註 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251,000,000	11.90%
萬里 (上文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1,251,000,000	11.90%

附註：

- (a)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old Fortune」) 是由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視為於由 Gold Fortune 持有 1,000,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先生個人持有 22,22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old Fortune 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先生合共於 1,022,22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申報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業績附註 12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一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利佳的 100% 股權及其一項貸款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非執行董事楊正國先生為賣方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持有賣方超過 30%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賣方為楊正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亦為賣方的董事及股東，直接持有賣方的 3% 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數權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少數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完成。所有我們當其時的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

競爭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及王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黃世雄先生、楊正國先生、馬龍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